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近年来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陆续修订、发布，对上市公司治理、独立董事履职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规范公司运作，规范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部分制度规范体系进行梳理、修订，以进一步提升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高效运转的治理机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	类型
1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股东大会	修订
2	《对外担保制度》	股东大会	修订

3	《融资决策制度》	股东大会	修订
4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股东大会	修订
5	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	修订
6	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	修订
7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	修订
8	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	修订
9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10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11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12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13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	董事会	制定
14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股东大会	制定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《融资决策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5项制度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的一致性，公司将集团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办公室分别更名为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办，为此对公司治理类制度进行同步修订，因为不涉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修订，不再审议及另行披露。

二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《融资决策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14项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